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53	983	10,307	5,242
銷售成本		(2,812)	(949)	(5,529)	(4,981)
毛利		3,741	34	4,778	261
其他經營收入		448	1,391	5,406	5,4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0)	(14,160)	(10,440)	(60,5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2)	(125)	(8,417)	(125)
行政開支		(7,342)	(10,525)	(19,662)	(30,604)
融資成本		-	(160)	(15)	(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4,335)	5,562	-	6,743
除稅前虧損		(12,090)	(17,983)	(28,350)	(79,111)
所得稅開支	5	-	2,329	-	9,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090)</u>	<u>(15,654)</u>	<u>(28,350)</u>	<u>(69,13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0.42)</u>	<u>(0.56)</u>	<u>(0.98)</u>	<u>(2.7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090)	(15,654)	(28,350)	(69,1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2)	469	-	1,17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622)</u>	<u>(15,185)</u>	<u>(28,350)</u>	<u>(67,9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63	(31,062)	140,59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74	(69,132)	(67,95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80	119,620	-	-	-	120,1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433)	-	-	-	(3,433)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68,462)	-	68,462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882</u>	<u>214,470</u>	<u>2,442</u>	<u>1,237</u>	<u>(31,732)</u>	<u>189,299</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2,882	214,289	2,034	1,529	(45,558)	175,1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350)	(28,350)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813)	-	813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882</u>	<u>214,289</u>	<u>1,221</u>	<u>1,529</u>	<u>(73,095)</u>	<u>146,8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餐飲	5,563	—	7,331	—
銷售電子產品	990	983	2,976	5,242
	<u>6,553</u>	<u>983</u>	<u>10,307</u>	<u>5,242</u>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代表於廣東振戎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振戎」)之4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Best Fortress Limited(「BFL」)訂立諒解備忘錄(「首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BFL授出磋商權利,於六個月期間內就可能出售振戎之股本權益而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

在首份諒解備忘錄屆滿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BFL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振戎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延期多六個月。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轉移至持作出售資產,並且按其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包括重列前期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數4,335,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抵免	—	2,329	—	9,979
	<u>—</u>	<u>2,329</u>	<u>—</u>	<u>9,979</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090)</u>	<u>(15,654)</u>	<u>(28,350)</u>	<u>(69,13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2,400</u>	<u>2,804,074</u>	<u>2,882,400</u>	<u>2,536,02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餐飲業務，有關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2,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42,000港元）及約7,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69,132,000港元減少59%。報告期間之虧損收窄，主要源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減少，以及集團之成本擰節計劃收效，令到行政開支適度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9,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604,000港元）。

建議投資暢達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持有由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一月轉換事項**」）。於一月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根據有關Megamillion (作為認購人)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溢利目標」)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有關轉換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

根據暢達提供之營運公司經審核賬目，並未達到溢利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一月轉換事項並要求暢達向Megamillion發行相當於暢達經由經修訂之一月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的轉換股份(統稱「建議轉換事項」)。鑑於現時中國非油炸方便麵行業內之同類公司數目有限，建議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此市場界別的良機。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建議(「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Megamillion (作為貸款人) 與暢達(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及到期應付之累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董事會正考慮該建議，並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建議轉換事項之最新進展。董事會已將寄發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轉換事項的大會通告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82,400港元，分為2,88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約為6,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7,4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2,9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32,96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3,0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69,52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約3,2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34,9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額度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4%）。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690港元折讓約85.51%。

公開發售由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根據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全面包銷，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2,88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合共1,441,2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約為1,4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共約為13,4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中約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推廣及宣傳，餘額將撥作經營餐飲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為一名潛在業務伙伴（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所涉總額為5,000,000港元，乃關於根據一項保密協議而取得若干機密資料。除此以外及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及下文「展望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給予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吳蔚萱先生（「**擔保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建議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統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不同的中國人士就可能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權益而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已向建議賣方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報告期間後事項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合共1,441,2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上文「公開發售」一節中匯報。

董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陳富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陳富基先生亦已辭任授權代表一職而陶樹榮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為進軍及擴充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於需以向暢達提供融資的方式作進一步投資，董事會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以鞏固對暢達管理層之控制權。預期於建議轉換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主要進行中國方便食品業務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打造工作。誠如上文「建議投資暢達」一節所述，建議轉換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及到期應付之累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董事會正考慮該建議，並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建議轉換事項之最新進展。董事會已將寄發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轉換事項的大會通告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為了多元化發展至本地之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經營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東海龍王」）。東海龍王是位於灣仔的中式酒家，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其可容納多達250名顧客。東海龍王於試業期間大獲市場好評，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壯大客戶基礎，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由「BEST MIRACLE」更改為「C FOOD&BEV GP」，而中文股份簡稱亦已於同日由「進能國際」更改為「華人飲食集團」。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夠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同時突顯本公司發展飲食行業之業務策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份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富基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	1,000,000	0.03%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	1,000,000	0.03%

附註：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調整。此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所宣佈之上述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0 (附註2)	35.36%
陳婉芬女士 (「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9,099,900 (附註2)	35.3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及4)	35.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35.04%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35.04%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35.04%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882,400港元，分為2,88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利豐於上文附註2所述Upper Run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4.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r均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金利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陳麗君女士（「陳女士」）（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該兩項職務）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已履行主席之全部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自陳女士辭任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陳女士辭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或報告以及季度業績公佈或報告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